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和客观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长远发展和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二、《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制定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旨在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爱丽

孙爱丽

田新民

田新民

马振亮

马振亮

时间：2023年10月18日